

聲明參與分配狀

(以擔保物權或優先債權參與分配)

案	號	102 年度稅字第 100001 號
債務人即義務人		李○○
聲明人即債權人	姓名或公司 行號名稱	張○○
	身分證字號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	Q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	住居所或營業所	嘉義市中山路○○○號
	電話號碼	05-27○○○○○
	電子郵件信箱	***@ yahoo.com. tw
送達代收人	姓名	王○○
	住址	嘉義市中山路○○○號
	電話號碼	05-27○○○○○
	電子郵件信箱	***@ yahoo.com. tw

為聲明參與分配事：

聲明

請准債權人以新臺幣**一百萬元**，並自民國**93年1月1日**起至**103年11月26日**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**4**計算之利息，就 貴分署**102年度稅字第100001號**行政執行案件參與分配。

事實及理由

債務人即義務人所有財產（**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○○地號**），業經 貴分署**102年度稅字第100001號**查封在案。聲明人即債權人對該財產有第**1**順位抵押權或質權擔保債權新臺幣**一百萬元**存在，迄今未受清償。為此檢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借據，請求參與分配，以維權益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鑒
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

具狀人 **張○○** 簽名
蓋章